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140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*等5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到院閱卷並陳報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本件被繼承人、欲代位分割之遺產清冊、繼承系統表、應繼比例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(二)、以書狀陳明本件被告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如被告為無行為能力人，請併陳報其法定代理人。

(三)、提出遺產清冊中不動產部分之土地或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全部。

(四)、提出債務人林國強截至原告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訴為止，所積欠原告之債務總金額（含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